

# 中華民國滑冰協會裁判委員會組織簡則修正規定

運動部 115.3.4 修正版

經 115 年 03 月 25 日第十三屆第十一次理事會會議通過

經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7 日運競(三)字第 1150009169 號函核備

一、本簡則依據「國民體育法」第四十條規定及中華民國滑冰協會組織章程第三十條訂定之。

二、中華民國滑冰協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建立健全裁判制度，培養裁判人才，增進我國滑冰裁判素質，提升我國滑冰技術水準，特設置中華民國滑冰協會裁判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三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訂定裁判制度、考核及講習辦法。
- (二) 審查參加國際裁判講習會名單。
- (三) 辦理各級裁判之講習及進修。
- (四) 管理各級裁判。
- (五) 辦理其他有關裁判事項。

四、本委員會組織如下：

- (一) 置委員九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會理事長推薦，並經理事會通過，報運動部備查。
- (二) 本委員會成員須包括下列類別人員，各類別委員至少一人(如無該類別人員，應敘明理由報運動部)，且各類別委員人數不超過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：

1. 具國際級裁判證或本會效期內 A 級裁判證。
2. 現任學生運動聯賽（最優級組）、企業或職業聯賽裁判且具本會效期內 A 級裁判證。
3. 現任全國性綜合運動賽會裁判且具本會效期內 A 級裁判證。
4. 現任全國性錦標賽裁判且具本會效期內 A 級裁判證。
5. 運動或法律專業人士。

（三）本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。

本委員會任期四年，委員解聘與改聘時，須經本會理事會通過，並報運動部備查。

五、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：

- （一）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未克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擔任；副召集人亦未克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- （二）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
- （三）本委員會得邀請本會相關專項委員會之委員列席參與諮商及協議。
- （四）委員於審議案件涉有利害關係者，應自行主動迴避，不得參與審議及決議。委員如未自行迴避，應由本委員會依職權命其迴避。

六、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，經本會理事長同意後，由本會依程序陳報運動部備查。

七、附則：

(一) 本委員會隸屬於本會，不得對外行文。

(二) 本委員會委員均屬無給職。

八、本簡則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並函報運動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